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)以及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,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(含预留授予)进行相应调整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(含预留授予)由17.93元/股调整为17.13元/股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31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4万股,授予价格为17.13元/股。同时,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176万股不再进行授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钱逸森

姜昭伦

郭明

成凌

2022年8月29日